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70721-1

臺南地檢署偵辦廠商以違法添加物浸泡海鮮

本署前獲報指稱在臺南市某大型傳統市場內疑有不肖業者以違法添加物浸泡海鮮等食品後，再販賣予不特定消費者之情事，即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嗣經積極蒐證，由本署檢察官黃銘瑩於109年6月18日，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針對〇〇水產行所屬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之廠庫、攤位及負責人之住家等5處進行同步搜索、稽查。當場查得設於本轄之〇〇水產行以低價之工業用鹽混合碳酸氫鈉、多磷酸鈉等添加物製成溶液後，用以泡製蝦仁、蛤蜊等生鮮食品，嗣再販賣予其他攤商、餐飲業者及傳統市場之不特定消費者，該水產行自107年11月設立登記，每月營業額約4至6萬元。

因工業用鹽一般只做洗滌鍋爐、製作皮革、漂染布料及製造鹽酸等原料用途，且碳酸氫鈉、多磷酸鈉等添加物僅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不得使用於以生鮮型態販售之產品，如長期食用浸泡前開溶液之生鮮產品恐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本件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罪嫌傳喚〇〇水產行洪姓負責人及所屬員工共4人，訊後洪姓負責人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餘均飭回。

現場除查扣工業用鹽8包（每包約50公斤）、含碳酸氫鈉、

多磷酸鈉之添加物共11包（每包約25公斤）外，並封存已用工業用鹽混合前開添加物浸泡尚未出貨之蝦仁55箱，且逐一採樣；本署將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就進出貨單釐清下游追查流向。





